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1) 有關EMC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有關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EMC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已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集團已同意購買EMC產品。

鋼鐵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已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而首鋼集團已同意供應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本公司與首鋼訂立之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屬類似採購性質，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 EMC採購總協議；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 EMC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對有關事項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EMC採購總協議

背景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之政策指引，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期不久將來中國企業將對「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EMC)工程有龐大需求。

鑒於本集團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國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憑藉本集團與多家EMC工程公司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及業務網絡,並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最新環保政策,本公司認為,就首鋼集團開展之EMC工程項目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有利於善用其資源及業務,並可把握新商機。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為EMC工程項目供應EMC產品、支持首鋼集團之舉措、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生額外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首鋼之附屬公司首鋼工程訂立為期三年之EMC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而首鋼工程同意購買將用於首鋼工程承接的EMC工程項目之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產品。上述交易為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EMC產品貿易之首次業務合作。經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與首鋼認為,上述業務合作將帶來潛在商機及互利益,並決定簽立EMC採購總協議,其中涵蓋本集團與首鋼集團有關EMC產品之貿易,以加強上述業務合作。

EMC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已訂立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首鋼集團已同意購買EMC產品。

EMC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 範圍** : 本集團同意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採購訂單供應，而首鋼集團同意購買EMC產品。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可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訂明該協議項下供應及購買EMC產品之具體條款。
- 期限** : EMC採購總協議自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 先決條件** : EMC採購總協議須待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供應之EMC產品價格將由本公司與首鋼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按需求向首鋼供應EMC產品。

於釐定及批准EMC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按照「成本加成」基準，根據管理層經驗，本公司將根據EMC產品成本加不少於1%之利潤百分比釐定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
- (ii) 所需產品類型、預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 (iii) 本集團會將所供應EMC產品之價格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須向本集團支付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首鋼集團應付之價格符合現行市價；及

- (iv) 首鋼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之EMC產品價格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供應貨品須向本集團支付之價格。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及定價基準。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收集及總結交易金額、每年編製報告並向本公司財務主管提交年度報告。本公司財務主管將審閱年度報告，並確保根據EMC採購總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考慮是否需要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修訂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iii) 本集團供應部將確保向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倘向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有權不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
- (iv) 本集團供應部、銷售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及評估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EMC採購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交易金額是否屬於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審閱及確認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EMC採購總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出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供應及購買EMC產品作EMC工程用途之歷史交易金額。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EMC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EMC採購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首鋼集團供應EMC產品，惟須受下列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自EMC採購 總協議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EMC採購總協議 期限之最後一日 人民幣
交易金額	5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首鋼集團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對EMC產品之預計需求增幅，該增幅乃根據首鋼集團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本公司亦預期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EMC產品之交易量將會增加；
- (ii) 自EMC採購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EMC產品之預計成本；及
- (iii) 預計EMC工程市場對EMC產品需求之增長。

訂立EMC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之政策指引，為了實現中國政府訂立之節能減排、提質增效之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期不久將來中國企業將對「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EMC)工程有龐大需求。

鑒於本集團一直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國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憑藉本集團與多家EMC工程服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及業務網絡，並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最新環保政策，本公司認為，就首鋼集團開展之EMC工程項目向首鋼集團供應EMC工程之EMC產品，有利於善用其資源及業務，並可把握新商機。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為EMC工程項目供應EMC產品、支持首鋼集團之舉措、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生額外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首鋼之附屬公司首鋼工程訂立為期三年之EMC 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而首鋼工程同意購買將用於首鋼工程承接的EMC 工程項目之EMC相關設備、

配件、原材料或產品。上述交易為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EMC 產品貿易之首次業務合作。經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與首鋼認為，上述業務合作將帶來潛在商機及互利益，並決定簽立EMC 採購總協議，其中涵蓋本集團與首鋼集團有關EMC產品之貿易，以加強上述業務合作。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及裨益決定訂立EMC採購總協議：

- (i) 本集團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與EMC工程公司維持穩定之客戶網絡，亦與其原材料供應商就多項EMC工程項目之EMC產品建立熟悉關係。
- (ii) 憑藉本集團之網絡及接觸各EMC產品供應商之能力，本集團可向該等EMC原材料供應商購買EMC產品，並向各EMC工程公司供應與EMC工程有關之EMC產品，作為另一收入來源。在中國政策之推動下，EMC工程公司對EMC產品之預期強勁需求將為EMC工程行業帶來寶貴商機。
- (iii) 由於不少首鋼集團公司需要EMC產品進行EMC項目，以遵守相關政府政策規定，訂立EMC採購總協議可讓本集團及首鋼集團充分利用彼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夥伴關係。透過實施EMC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可透過銷售EMC產品產生更多收益及創造潛在銷售增長。
- (iv) 透過為首鋼集團維持穩定之EMC產品供應，本公司亦可擴大其業務範圍，並在EMC工程行業建立EMC產品供應之良好聲譽，從而可能吸引更多與其他客戶創造收入及買賣利潤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EMC採購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與首鋼集團相互同意推動雙方建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以達致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及共創雙贏。雙方將共同合作銷售EMC工程行業之EMC產品。

經考慮訂立EMC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董事會認為EMC採購總協議之條款、EMC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EMC採購總協議、EMC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鋼鐵採購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已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首鋼集團已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而本集團已同意購買鋼鐵產品。

鋼鐵採購總協議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範圍	:	本集團同意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將訂立之特定採購訂單購買，而首鋼集團同意供應鋼鐵產品。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可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訂明該協議項下購買鋼鐵產品之具體條款。
期限	:	鋼鐵採購總協議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先決條件：鋼鐵採購總協議須待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鋼鐵產品之購買價將由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不時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按需求向首鋼集團購買鋼鐵產品。

於釐定及批准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將購買價與提供類似鋼鐵產品之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確保購買價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素產品之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且不高於現行市格，以確保本集團應付之購買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所需產品類型、預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品質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定價基準。

- (i) 本集團財務部將收集及總結交易金額、每年編製報告並向本集團財務主管提交年度報告。本公司財務主管將審閱年度報告，並確保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產生之交易金額及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與其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考慮是否需要根據估計交易金額修訂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 (iii) 本集團採購部將確保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型號及規格、付款及交付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首鋼集團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有權不向首鋼集團購買鋼鐵產品；
- (iv) 本集團採購部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及評估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將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交易金額是否屬於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以及本集團是否遵守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將每年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內審閱及確認交易是否(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出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

根據本集團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採購鋼鐵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有關購買及供應鋼鐵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鋼鐵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鋼鐵採購總協議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向首鋼集團採購鋼鐵產品，惟須受下列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

	自鋼鐵採購 總協議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自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鋼 鐵採購總協議期 限之最後一日 人民幣
交易金額	4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對鋼鐵產品之預期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編製之採購計劃釐定。該採購計劃乃參考根據潛在客戶對鋼鐵產品之估計需求而釐定之鋼鐵產品估計銷量而制定；
- (ii) 自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年度之鋼鐵產品之預計購買價；及
- (iii) 本集團可於公開市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鋼鐵產品之購買價。

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決定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

- (i) 本集團為眾多鋼鐵貿易業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利用資源優勢，向客戶供應鋼鐵產品。客戶對鋼鐵產品之巨大需求為鋼鐵行業帶來寶貴商機。

由於若干首鋼集團公司從事鋼鐵產品生產及供應，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可讓訂約雙方利用彼此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夥伴關係。

- (ii) 首鋼集團將協助本集團獲得穩定的鋼鐵產品貿易供應，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產生更多收入及貿易利潤之機會。鋼鐵採購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相互同意推動雙方建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以達致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及共創雙贏。雙方將共同合作發展鋼鐵產品銷售業務；及
- (iv)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經考慮訂立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以批准鋼鐵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認為，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鋼鐵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鋼鐵採購總協議、鋼鐵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之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本公司與首鋼訂立之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屬類似採購性質，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根據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應付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EMC採購總協議及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 EMC採購總協議；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 EMC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鋼鐵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彼等對有關事項之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EMC採購總協議之日期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鋼鐵採購總協議之日期
「EMC」	指	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等戰略目標
「EMC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EMC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EMC產品
「EMC產品」	指	用於EMC工程業務之EMC相關設備、配件、原材料或產品（由相關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EMC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鋼鐵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EMC採購總協議及／或鋼鐵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供應商」	指	獨立於首鋼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EMC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就EMC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鋼鐵採購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就鋼鐵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5%
「首鋼工程」	指	北京首鋼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之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鋼鐵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鋼鐵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鋼鐵產品
「鋼鐵產品」	指	鋼鐵產品，包括鋼鐵原材料及其相關產品，由相關訂約方就鋼鐵採購總協議不時書面協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2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